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021號

上訴人 陳思寧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8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317、305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陳思寧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與陳睿麟（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，並諭知附條件緩刑確定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集資合購之陳逸家、陳琮鎬、盧裕文、趙峻緯及劉銘夫等人1次之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，改判後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

01 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  
02 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3 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 
04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泛稱：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俱有違誤等  
05 語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  
06 是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0 法官 謝靜恒

11 法官 王敏慧

12 法官 黃斯偉

13 法官 李麗珠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李淳智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